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翰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協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義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83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